

证券代码：839559

证券简称：振有电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詹有根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7,298,13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未来战略调整考虑，结合对资本市场路径的规划，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298,13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	823,180	100%	0	0%	0	0%

	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霞、林忠谋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